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鐘啟哲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zedekiah@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70055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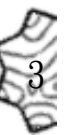
附件：各校補助經費分列表(1070055095_Attach01.docx)

主旨：有關委請貴校辦理「本市107年度上半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國中推動新課綱宣導整體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5月21日桃教中字第107004087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所需經費12萬3,600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7年度教育局保管金專戶(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07年度上半年本市推動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項下支應8萬200元整及107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2-(16)支應4萬3,400元。
- 三、本案請貴校依各校補助經費分列表(附件一)之署款補助額度及局款補助額度分別開立兩張統一收據，於文到一週內免備文檢送統一收據報局請款(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四、本案請貴校確實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辦理，原始憑證依據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授權學校自行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倘有結餘款依規定

教務處 | 107/07/04 16:11



辦理繳回。

五、本案有功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辦理敘獎。

正本：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

